



長者導師進階培訓課程學員守則

1. 請假

學員請假必須前往長者書院辦公室辦理手續。

2. 守時

為達到學習效果及保持課堂的正常運作，學員必須依時上課，遲到二十分鐘者視為缺席處理。

3. 簽到

開始上課時，老師即傳簽“學員出席表”，二十分鐘後，長者書院將派員收回。

4. 飲食

不可在課室飲食。

5. 吸煙

不可在校區內吸煙。

6. 使用手提電話

課時必須把手提電話轉至[震機]或離開課室接聽電話，以免影響老師教學及其他學員上課。

7. 小息

每節課為2小時，老師將安排10分鐘的小息。

8. 校外實踐

完成面授課程之學員，須與導師協商校外實踐教學內容及時間，實踐期間須遵守實踐機構之守則。

9. 宗教信仰及政治主張

為專注本課程的教學目的，請勿在校內派發涉及宗教信仰及政治主張的各類宣傳單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理工大學
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0. 出席率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包括面授課程及教學實踐),且有參與交流總結會,方可獲頒發課程結業證書。

11. 結業禮

結業學員須按時出席結業禮。

12. 取消就讀資格

學員若違反學生守則,擾亂課堂秩序,做出有違本課程之學習目的行為,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學員就讀本課程的資格。